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廖珮好
電話：(02)2312-6941
傳真：(02)2311-3620
電子信箱：peiy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9008317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 (1090083170-1.pdf、公告附件-農水法第29條第3項公告事業.odt)

主旨：「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」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以農水字第1090083170號公告，茲
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田水利處(均含附件)

